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48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4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当代东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当代东方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嘉兴微票、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代集团	指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48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恒泰兴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俊
- 5、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6RP5P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货币
北京出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货币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44500	货币
合计	-	446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嘉兴微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9710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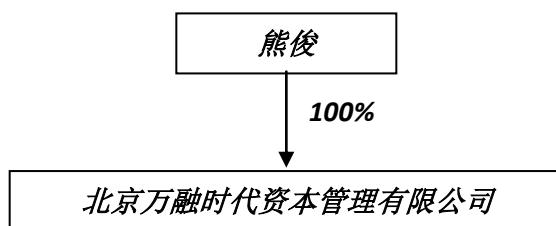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08-2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北里4号楼北平房A039室

营业期限：自2013-08-28至2033-08-2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嘉兴微票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出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出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88051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毛攀锋

注册资本：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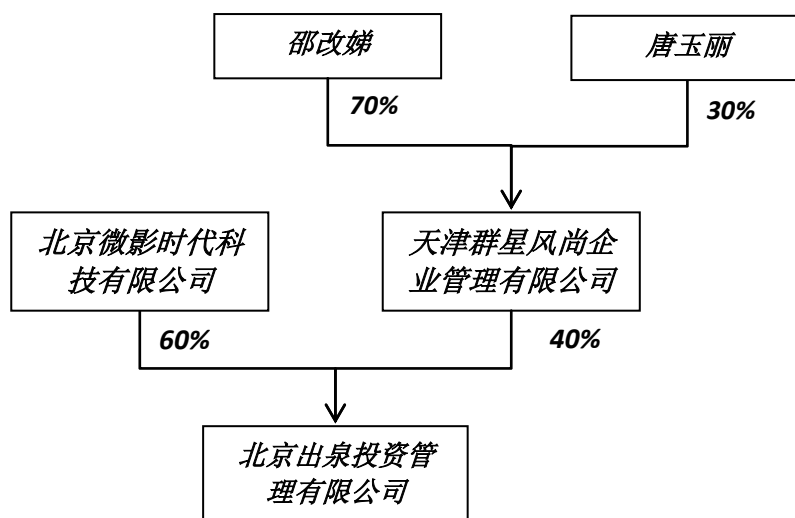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03-2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2幢2层276室

营业期限：自2015-03-26至2035-0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有 24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宁，全体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证照号码
1	梦想骑士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20222000303989
2	北京群映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0105018159361
3	林宁	自然人股东	
4	北京研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0108019387828
5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10110000622874
6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10110000607711
7	北京文资华夏安赐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10111019837540
8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20594000322932
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03011083526808
10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10110000622745
1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10000014250665
12	巨幕传奇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20222000252819
1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0301107721051
14	天津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0116000215728
15	烟台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70612000000740
16	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225000457813
17	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10116017030762
18	苏州工业园区引力票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20594000384467
19	陈怡	自然人股东	
20	李自英	自然人股东	

21	天津群星益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20118000015575
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1540091MA6T10X26U
23	嘉兴信业创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30402000186590
24	上海源星浩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1310000MA1FL0HQ8Q

3、嘉兴微票的有限合伙人（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2290175633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军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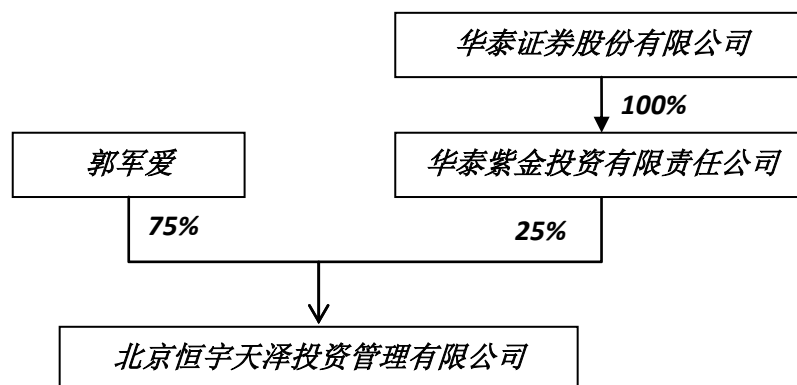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07-14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83室

营业期限：自2014-07-14至2064-07-1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技术服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登记备案情况、投资方向、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机制等

(1)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万融时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熊俊。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俊。

(2) 登记备案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投资项目：参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获取投资收益。除此之外，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投资于其他项目。

(4)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万融时代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合伙企业名义使用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形式受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5) 管理和决策机制：各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项目全权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合伙企业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有关的任何文件。投资项目首次投资成功后，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判断，决定对投资项目继续进行投资的（“追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届时有意追加投资的合伙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实缴出资份额优先认缴追加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熊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中恒泰兴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成长价值，进行战略投资之目的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当代东方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当代东方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代东方 19,700,000 股股份，占当代东方股份总数的 5.01%。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当代东方 19,70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当代东方股份总数的 5.01%。

（三）转让价款、付款安排

当代集团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当代东方股份每股价格为 22.58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44482.6 万元，以上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协议签署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一笔价款人民币 1 亿元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 亿元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 剩余价款人民币 24,482.6 万元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开立的双方监管账户。
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的下一工作日，

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办理解除 24,482.6 万元转让价款的监管手续，使转让方可以自由处置、支配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四）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深交所及当代东方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合伙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2月5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4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9,700,000 股 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19,700,000 股 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